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600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吳燕龍

林基獻

被告 陳鏘輝（即「五村燕餃餐廳」實際管理人）

吳碧珠（即「五村商行」負責人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

許婉慧律師

方彥博律師

劉宗樑律師

被告吳碧珠

訴訟代理人 許心怡（吳碧珠女兒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陳鏘輝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4691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陳鏘輝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陳鏘輝如以新臺幣19萬4691元為原告預

01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4 (一)原告前承保訴外人王德政以被保險人成大炒飯館崇德店坐落
05 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○0 號建物（下稱【原告承保建
06 物】）火災保險契約，保險期間自民國111年9月29日中午12
07 時起至112年9月29日中午12時止（日時下以「00.00.00/00:
08 00:00」格式）。

09 (二)原告承保建物（西側臨崇德路）東側與臺南市○區○○○○
10 街0號（下稱【本件房屋】）相鄰，由被告A 0 5於110.10.
11 15承租，並由被告陳鏘輝以該址經營「五村燕餃」餐館（下
12 稱【五村燕餃】）。嗣被告陳鏘輝於112.03.15 就五村燕餃
13 店面裝潢整修（承租與整修相關資料，參見附表一、二），
14 惟於112.03.24/21:41許，五村燕餃發生失火並延燒至周遭
15 鄰屋，造成原告承保建物燒毀（下稱【本件火災】）。原告
16 於火災後，已依約就原告承保建物賠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
17 4691元。

18 (三)本件火災後經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火場鑑識，認定：①起
19 火戶：「臺南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號（五村燕餃餐廳）」、
20 ②起火處：五村燕餃1 樓廚房南側附近處、③起火原因：以
21 電氣因素引燃可燃物而造成火災之可能性最大（火災原因調
22 查鑑定書，下稱【本件火災鑑定書】，認定理由詳見附表二
23 備註欄）。

24 (四)被告陳鏘輝為五村燕餃經營者，於本件火災當晚，該店正值
25 裝潢期間，於協助搬置物品友人離開後，該店僅被告陳鏘輝
26 1 人，嗣其21:10 離開該店後，該店於21:41 發生火災等
27 情，為被告陳鏘輝於火災調查筆錄陳述明確並有路口監視器
28 影像為證，依本件火災鑑定書，參照建築法第77條第1 項之
29 「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
30 及設備安全。」之規定，本件火災應歸責於被告陳鏘輝對該
31 店電器與電線線路之管理使用不當所致，而應就本件火災造

01 成原告承保房屋受有火損損害，負民法第184 條之侵權行為
02 責任。

03 (五)被告A 0 5 為「五村商行」負責人，除為本件房屋之承租人
04 外，另以五村商行為被保險人於111.05.25就本件房屋向泰
05 安產物保險投保〈公共責任意外險〉（保險期間：111.06.1
06 0/12:00-112.06.12/12:00 。下稱【安泰責任險】，〔本判
07 決註〕依泰安產物函復保單資料，未加保〈建築物承租人火
08 災責任附加條款〉），依保險法第三章第一節就〈火災保
09 險〉之「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，被保險人家屬、受僱
10 人或同居人之物，亦得為保險標的，載明於保險契約，在危
11 險發生時，就其損失享受賠償。」（保險法第71條第1 項規
12 定），是被告陳鏘輝應為被告A 0 5 之受僱人，依民法第18
13 8 條之僱用人責任，被告A 0 5 應就本件火災與被告陳鏘輝
14 負連帶責任。

15 (六)另被告2 人因本件火災另案遭華南產物保險公司追償，經本
16 院依本件火災鑑定書之鑑定結果，認定：①「被告陳鏘輝既
17 為五村餐廳之經營者，本應隨時注意餐廳電線之使用及維護
18 狀況，避免因電氣因素引燃媒介物質後造成火災發生，並依
19 其智識、經驗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
20 此，致發生系爭火災，顯未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」、
21 ②「被告A 0 5 為租賃契約之當事人，被告陳鏘輝則經被告
22 A 0 5 之同意使用受災建物，並於系爭火災發生時，於受災
23 建物經營五村餐廳之人，均負有妥善保管及維護受災建物之
24 義務」，判決被告2人應連帶負責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23
25 號，下稱【另案判決】）。是被告二人就本件火災應負連帶
26 責任應堪認定。

27 (七)爰依保險代位與侵權行為及僱用人責任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8 告連帶賠償原告就原告承保建物之賠付款及自受請求日即起
29 訴狀送達日之翌日（113.08.16 ）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
30 利息。茲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萬4691元及自起訴狀
3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被告答辯

02 被告2 人以下列理由，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(一)被告陳鏘輝以：本件火災鑑定書係以排除法認定火災起因。

04 惟被告陳鏘輝於110.10開始使用本件房屋經營前，已委請合
05 格水電甲級證照之A 0 1就本件房屋配線整理並新裝後始開
06 始營業，而於本件火災前之裝修，亦係委由A 0 1為相關電
07 線配線，是被告陳鏘輝非電業專業人士，就本件房屋配電已
08 委由專業人士施作，而就本件火災鑑定報告之如防鼠等亦有
09 為相關防護，就原告所稱之被告未注意電器使用部分，就冰
10 箱、冷凍櫃等家電，依其通常使用方式，本即維持通電狀
11 態，自無維護失當之情形，是被告陳鏘輝就本件火災並無過
12 失。

13 (二)被告A 0 5以五村商行僅係供貨予五村燕餃，與並非被告陳
14 鏘輝之僱用人。另被告陳鏘輝對本件火災既無過失，則被告
15 A 0 5更未有過失。

16 三、本院依職權已知事實

17 另案判決經被告2 人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以
18 下列理由駁回被告陳鏘輝上訴，惟廢棄原審就被告A 0 5部
19 分判決並駁回華南產物對A 0 5請求（依該案金額係不得上
20 訴三審而已確定）。

21 (一)被告陳鏘輝部分：以其自110.10.15承租使用本件房屋時已
22 發現前承租人留下配線未裝設PVC管保護，而其餘110.03.08
23 施作之電線亦未有PVC管保護，是本件房屋之電線有遭常出
24 沒老鼠啃咬之風險，惟其竟未經詳細評估即於110.03.08 加
25 裝冷氣機與電路而增加用電量，且廚房內擺放數條抹布、塑
26 膠袋、紙碗、紙箱、寶特瓶等易燃物，致其僅離開數十分
27 鐘，即發生無法撲滅火勢，是本件火災原因不論係因用電量
28 大增而發生廚房電線短路、或因老鼠啃咬造成廚房電線短
29 路，均係因電氣因素引燃火源，再因廚房內擺設多樣易燃物
30 品，造成火勢擴大，致造成本件火災。是其確有未盡其安全
31 使用之注意義務致生本件火災，已能認定，就其聲請傳訊證

01 人A 0 1 毋庸傳訊、或等待刑事案件審理結果之必要。

02 (二)就被告A 0 5 部分：華南產險公司雖以其係本件房屋承租人
03 並以其名義投保安泰責任險，惟依被告陳鏘輝於偵訊陳稱係
04 伊與本件房屋屋主洽商租約後，其以A 0 5 名義簽訂租約，
05 A 0 5 僅係掛名簽約，並未參與五村燕餃經營等語，與證人
06 即本件房屋屋主證稱係陳鏘輝洽商並簽約情節相符，而認五
07 村餐廳實際經營與本件房屋使用管理者均為陳鏘輝，A 0 5
08 就本件火災並無注意義務及違反或可歸責之處，自不得令其
09 負責。

10 四、本院之判斷

11 (一)本件就兩造之主張，依兩造主張與答辯及所提證據，爰用另
12 案二審判決理由與認定，並補充如後：

- 13 1.本件經本院命被告陳鏘輝提出五村燕餃於110.11承租裝修時
14 與本次112.03裝修相關資料與現場照片，經本院與卷內本件
15 火災鑑定書等資料核對，並函詢消防局，查如附表一、二所
16 載，合先敘明。
- 17 2.本件經證人A 0 1 到庭證稱以：五村燕餃110.11、112.03裝
18 配電線均係其承作。於110.11時，就全部電線有逐條檢查，
19 就二樓部分，因被告未使用，就直接關掉二樓總電源。就一
20 樓部分，將不會使用到的舊電線剪除，除天花板外，主要是
21 廚房部分，因電器很多，故以拉新線、舊線接新線、直接用
22 舊線之方式配置線路並作開關保護，且因被告稱廚房出餐櫃
23 台處會使用220V電器，故有從開關箱拉新5.5mm絞線，當時
24 有依被告陳述需用電器計算用電量，但其裝修完後被告有無
25 增加使用電器，其就不清楚。廚房因電器用量大，當時除留
26 1個110V插座在出餐櫃台電燈使用外，其他都是用220V插頭
27 與5.5mm絞線。於112.03裝配電線，係就該店裝修後之店前
28 門處拉線供該處冷氣配線，與本次火災起火地點無關等語。
- 29 3.依上開事證，本件起火處（異常燒熔電線發現處，照片51至
30 54）查係在廚房南側之東側出餐櫃檯、南側瓦斯爐快速爐、
31 西側電磁爐工作檯間，而出餐櫃檯處有1 個110V插座，綜合

上開事證，本件當時五村燕餃係在裝修中、其已經營業1 年以上、廚房出餐櫃檯有1 個110V插頭，參照其於火災調查筆錄陳述火災前之廚房物電器物品係「電冰箱（火災當時為插電，通電狀態）、food panda 外送平臺機器（內含鋰電池且火災當時為插電充電狀態）、電磁爐（火災當時為插電，通電狀態）、微波爐（火災當時無插電）、冷凍櫃（火災當時為插電，通電狀態）、天花板下方 LED 燈數支（我裝的，火災當時廚房燈點亮）、…。」（見第27頁至31頁陳鏘輝先生談話筆錄）」，以及本件火災鑑定書就異常熔斷電線送鑑結果係「熔痕巨觀及微觀特徵與導線受電弧燒熔所造成之通電痕相同」而判斷該異常熔斷電線發生通電中「短路」而產生電弧火花及3000℃-5000℃瞬間高溫之鑑定原因，本件可認應歸責於被告陳鏘輝就廚房電器之管理或使用不當所致。

4.就被告A O 5部分，原告雖以本件房屋租約與安泰責任險主張其僱用人責任，惟依現有事證，其僅係出名為承租人及因此為安泰責任險之被保險人，依此等事證，無從認定兩人有僱傭關係存在、或其係五村燕餃之經營者。至於，原告引用之保險法第71條規定，係火災保險專用條文規定（該條係對集合物統括為火災保險標的物納保之規定，非保險法第82條之1 規定之其他保險可準用之火險法條），自無法適用於安泰責任險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陳鏘輝賠償為有理由，至於，其請求被告A O 5與被告陳鏘輝負僱用人連帶責任，依其所提證據，並無法認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與侵權行為及僱用人責任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前開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

本件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項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。

七、職權宣告假執行與供擔保免假執行

(一)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核屬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、5 款所定之判決，爰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(二)另衡酌雙方利益，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命被告以主文所示之金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79條、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、第392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

附表一：

被告114.08.11書狀			本院相片位置判讀
110.10 承租整修	卷(二)P.9 照片	【書狀解說】 ·天花板舊線路整理檢修 ·T5省電日光燈白光*6 ·三口洗碗槽*1 ·水龍頭*3及落水管 ·天然氣館移除	【本院判讀】 (一)根據：依據左側白色磁磚牆面左側牆柱、右側牆面出口、 右上角遠端的側門 (二)判讀：照片拍攝方向同P.54、55，由南往北拍攝。 為鑑定報告P.54、55圖「廚房」。 (三)認定：鑑定報告P.55廚房北側 (以該圖左側電磁爐、工作檯為南北劃分界線)
	卷(二)P.11 照片	【書狀解說】 ·雙口洗碗槽*1 ·地板電線移除	【本院判讀】 (一)根據：依據左側白色磁磚牆面左側牆柱、右側牆面出口、 前方可見之騎樓、崇德15街、111.08街景圖 (二)判讀：照片拍攝方向反方向，由北往南拍攝。 為鑑定報告P.54、55圖「廚房」。 (三)認定：鑑定報告P.55廚房南側
	卷(二)P.13 照片	【書狀解說】 ·抽油煙機電源線(220) ·冰箱電源(110) ·電磁爐電源(220) ·吧台新設插座(110V*2、 220V*1)	【本院判讀】 (一)根據：左側鋁門(對照卷(二)P.11照片)與窗、右側白磁磚 牆柱 (二)判讀：照片拍攝方向，由東往西拍攝。 為鑑定報告P.54、55圖「廚房」之「出餐櫃檯」向 左之空間 (三)認定：鑑定報告P.55廚房南側
112.02 重修照片	卷(二)P.17 照片	【書狀解說】 ·增設騎樓用餐區(已裝潢 完工照) ·相片標註增設電器設備 A 冷氣 B 電源線路	【本院判讀】 (一)根據：右側窗戶可見崇德15街與路邊車輛、上方鐵棚架走 向、111.08街景圖 (二)判讀：照片拍攝方向，由西往東拍攝。 為鑑定報告P.54圖「小火鍋區」 照片右側牆面為小火鍋區南側木門牆壁玻璃 照片左側牆面為小火鍋區北側方桌用餐區玻璃牆 (三)認定：鑑定報告P.54小火鍋區

附表二：

被告114.08.11書狀			位置比對	鑑定報告證據
110.10 承租整修	卷(二)P.9 照片	【書狀解說】 ·天花板舊線路整理檢修 ·T5省電日光燈白光*6	鑑定報告 P.55廚房 北側	【非鑑定報告P.50、51之起火處】

		・三口洗碗槽*1 ・水龍頭*3及落水管 ・天然氣館移除		
	卷(二)P. 11 照片	【書狀解說】 ・雙口洗碗槽*1 ・地板電線移除	鑑定報告 P. 55 廚房 南側	【鑑定報告P. 50、51之起火處】 (一)採證照片：41-60 (二)起火跡證：照片47-54 (三)鑑定意見：參見備註 (四)比對鑑定報告P. 50圖，照片51位置，約略在被告照標註冰箱電源與吧台新設插座間。
	卷(二)P. 13 照片	【書狀解說】 ・抽油煙機電源線（220） ・冰箱電源（110） ・電磁爐電源（220） ・吧台新設插座（110V*2、220V*1）	鑑定報告 P. 55 廚房 南側	
112.02 重修照片	卷(二)P. 17 照片	【書狀解說】 ・增設騎樓用餐區 ・相片標註增設電器設備 A 冷氣、B 電源線路	鑑定報告 P. 54 小 火 鍋區	【非鑑定報告P. 50、51之起火處】
【鑑定書起火原因研判】				
5. 檢討因「電氣因素」引起火災之可能性： (1)起火處逐層清理挖掘及復原過程中，發現有絞線電源線、實心線電源線、屋內配線金屬接線盒及電磁爐等電（器）氣設備（見相片40-42及46-54）；且據五村燕餃餐廳管理權人陳鏘輝先生談話筆錄摘錄內容：「十五街1號五村燕餃南側西面廚房物品有…、電冰箱（火災當時為插電，通電狀態）、food panda 外送平臺機器（內含鋰電池且火災當時為插電充電狀態）、電磁爐（火災當時為插電，通電狀態）、微波爐（火災當時無插電）、冷凍櫃（火災當時為插電，通電狀態）、天花板下方 LED 燈數支（我裝的，火災當時廚房燈點亮）、…。」（見第27頁至31頁陳鏘輝先生談話筆錄）。據上，1樓廚房設（放）置有 LED 燈、電冰箱、foodpanda 外送平臺機器、電磁爐、微波爐、冷凍櫃及屋內配線等電（器）氣設備，且火災當時（前）除了微波爐外，均是通電狀態，因此就無法完全排除因「電氣因素」起火災之可能性。 (2)起火處逐層清理挖掘及復原過程中，發現部分電源線銅線殘跡有異常熔斷情形，且於端點發現光亮半球形熔痕（見相片51-54）；列編號1證物，採證後函送內政部消防署協助鑑定，鑑定結果為：「熔痕巨觀及微觀特徵與導線受電弧燒熔所造成之通電痕相同」（見第38頁至44頁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鑑定報告及相片65、66、67、68）。據上，顯示起火處電源線確實曾經發生通電中「短路」情形，「短路」會產生電弧火花及3000℃-5000℃瞬間高溫。 (3)勘察起火戶五村燕餃餐廳電源開關箱，發現內部9個無熔絲開關（過電流保護裝置）呈現跳脫在中間情形（見相片31），顯示起火戶確實曾經發生「過電流」跳脫情形，而電源線「短路」會造成相當大電流，就會使無熔絲開關跳脫在中間。 (4)起火處逐層清理挖掘及復原過程中，發現屋內配線金屬接線盒處電源線並未裝設於 PVC 管內保護（見相片46）；且據五村燕餃餐廳管理權人陳鏘輝先生談話筆錄摘錄內容：「我112年3月8日新拉的電源線，是採電纜線施工，並無裝設於 PVC 管內保護我承租當時前一手留下來的軌道燈及吊扇等電源配線，並無裝設於 PVC 管內保護；插座設I 在牆壁內，無法看出有無裝設於PVC 管內保護，插座是前一手留下的。」（見第27頁至31頁陳鏘輝先生談話筆錄）。據上，五村燕餃餐廳部分未以電纜線施工之電源線，並未裝設於 PVC 管內保護，當電源線發生「短路」等異常情形，其瞬間高溫電弧火花將可能引燃附近較易燃可燃物。 (5)起火處逐層清理挖掘及復原過程中，發現有實心線電源線纏繞絞線電源線情形（見相片 47-50），因此纏繞處會有電阻值較高，情形，當電流經過電阻值較高處，就會產生較未纏繞處較高發熱情形，而長時間發熱、熱蓄積，就有引起燃燒風險。 (6)起火處逐層清理挖掘及復原過程中，發現2個捕鼠籠（見相片55、56）；且據五村燕餃餐廳管理權人陳鏘輝先生談話筆錄摘錄內容：「在我承租期間十五街1號五村燕餃老鼠相當多，之前曾經以黏鼠紙累積黏捉過約10幾支老鼠，最近我增加購買2個捕鼠籠捕老鼠，1個放在1樓廚房，另1個放在2樓，我經常在廚房發現老鼠，也經常聽到老鼠在2樓吱吱的聲音，故在1樓廚房及2樓放置捕鼠籠捕捉老鼠。」（見第27頁至31頁陳鏘輝先生談話筆錄）。據上，起火處有老鼠出沒情形，當老鼠啃咬通電中電器設備或通電中電源線，就有引起火災之風險。 (7)起火處逐層清理挖掘及復原過程中發現有塑膠袋、紙張、垃圾袋裝垃圾、塑膠飲料罐、塑膠碗蓋及抹布等較易燃可燃物（見相片57-60）；且據五村燕餃餐廳管理權人陳鏘輝先生談話筆錄摘錄內容：「十五街1號五村燕餃南側西面廚房物品有數條抹布、塑膠袋、紙碗、紙箱、寶特瓶、…。」（見第27頁至31頁陳鏘輝先生談話筆錄）。據上，起火處有著前述較易燃可燃物，是可以被「電氣因素」引火源所引燃。 (8)據上(1)-(8)所述，火災當時（前），起火處有放（設）置許多通電中電（器）氣設備；起火處電源線異常燒斷處端點，發現有光亮半球形熔痕，採證後經內政部消防署鑑定結果為：「熔痕巨觀及微觀特徵與導線受電弧燒熔所造成之通電痕相同」；起火戶9 個無熔絲開關呈現跳脫在中間情形；起火戶部分電源線並未裝設於 PVC 管內保護；起火處發現有實心線電源線纏繞絞線電源線情形；起火處有老鼠出沒情形；起火處有塑膠				

01

	袋、紙張、垃圾袋裝垃圾、塑膠飲料罐、塑膠碗蓋及抹布等較易燃可燃物，而各該易燃可燃物可以被「電氣因素」引火源所引燃，故研判本案起火原因以「電氣因素」引燃可燃物而造成火災之可能性最大。
	【消防局114.08.19南市消調字第1140038631號函復】 一、復貴庭114年8月18日南院揚民周113南簡1600字第1141008624號函。 二、起火原因之研判係由先研判起火戶、起火處，再研判起火原因，此研判程序與過程先予敘明。 三、本局112年3月25日、26日及27日均有勘察火災現場，本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號五村燕餃（起火戶）火災及救災後受燒損、破壞嚴重，於起火處經逐層清理、挖掘後所尋獲之電源線，經鑑定係為「短路」所造成之「通電痕」，然該電源線並無法分辨究係承租人設置或是房東設置（請參照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相片1、2及29至69）。 四、起火處逐層清理、挖掘及復原過程中，發現屋內配線金屬接線盒處電源線並未裝設於PVC管內保護（見相片46）；且據五村燕餃餐廳管理權人陳鏞輝先生談話筆錄摘錄內容：「我112年3月8日新拉的電源線，是採電纜線施工，並無裝設於PVC管內保護；我承租當時前一手留下來的軌道燈及吊扇等電源配線，並無裝設於PVC管內保護；插座設置在牆壁內，無法看出有無裝設於PVC管內保護，插座是前一手留下的。」（請參照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第23頁）。 五、綜上所述，起火處「短路」所造成之「通電痕」電源線，僅可為起火原因之研判，但無法分辨係誰設置（請參照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第22頁至24頁及第38頁至44頁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實驗室鑑定報告）。
	【消防局114.10.01南市消調字第1140043449號函復】 一、復貴庭114年9月19日南院發民周113南簡1600字第1141010169號函。 二、貴庭函詢事項說明如下 (一)相片47與48為同電源線、49與50為同電源線、51與52為同電源線、53與54為同電源線，47、49、51、53為電源線殘跡全景，48、50、52及54為局部特寫；相片47至54電源線並無法判斷是否裝設於相片46金屬接線盒。 (二)起火處逐層清理挖掘過程所發現之電源線殘跡，經火災及救災破壞後已無法判斷火災前裝設在何位置，亦無法判斷各該電源線究係房客或屋主所設置，僅能確定該電源線殘跡係由起火處逐層清理、挖掘後，採證鑑定，以供起火原因研判。 (三)相片45為單口式瓦斯爐殘跡，並非電源線殘跡，因此並無PVC 套管保護之必要。 (四)相片51至54實心線電源線係在起火處逐層清理、挖掘過程所發現異常燒熔跡證（燒熔斷處發現光亮半球形熔痕），進而採證函請內政部消防署協助鑑定熔痕成因。 (五)起火處電源線殘跡編號1證物（相片65至68），經內政部消防署鑑定結果為「熔痕巨觀及微觀特徵與導線受電弧燒熔所造成之通電痕相同」，編號1證物中包含1條絞線電源線及3條實心線電源線（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第38至44頁），而相片51至54僅編號1證物其中2條電源線殘跡；因此，前述證物1中各該電源線火災前之設置位置，房客或屋主所設置，用在屋內配線、電器設備或何電氣設施，本局並無法進一步研判。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0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林怡芳